

#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

---

## 市质安院关于疫情应急防范期间调整 特种设备相关业务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个人：

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形势，结合公共场所管理要求，为做好疫情防范工作，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减少因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，3月14日至3月18日，市质安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业务全面暂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疫情应急防范期间，全面暂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（含技术和整改见证的纸质材料接收）、业务窗口服务、实验室检测和样品接收发放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（含安全管理人员）资格考试工作。

2. 电梯困人应急处置服务（96333）和特种设备应急保障等工作，在遵循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开展。疫情应急防范期间，各项特检业务咨询专线：25928886，29612885，82400902，27590410。

3. 疫情应急防范期间电梯检验问题的现场整改确认，可采用视频远程确认。电梯检验整改见证材料递交可通过发送电子件（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或照片）的方式办理，具体方式请与检验部门或检验人员协商确定。对于疫情应急防范期间因使用

---

单位或维保单位盖章受限，导致整改见证材料未能及时完整提交的，维保单位可提出延长整改期限的书面申请，经检验部门核实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。

如后续疫情防控政策调整，以最新防疫政策为准，我院也将适时按照市及各辖区要求动态调整。因疫情防控给您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

2022年3月14日

